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

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助于更加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1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47,290,617.96	-	547,290,617.96	-
负债合计	283,360,280.11	-	283,360,280.11	-
未分配利润	189,561,729.13	-	189,561,729.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30,337.85	-	263,930,337.85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30,337.85	-	263,930,337.85	-
营业收入	395,807,720.9		395,807,720.9	-
营业成本	301,066,085.30	399,182.34	301,465,267.64	0.13%
销售费用	14,281,397.45	-399,182.34	13,882,215.11	2.80%
净利润	42,078,232.43	-	42,078,232.4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78,232.43	--	42,078,232.43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